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9/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4月2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及
- (c) 本決議取代本會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2009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擬稿]

2013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全文

《借款條例》(第61章)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決議

主席：

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根據《借款條例》所提出的議案。

2. 議案旨在授權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可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定為2,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
3. 為進一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由目前的1,000億港元提高至2,000億港元，以滿足計劃預期的發行需要。
4. 按本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通過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提出的決議，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目前可借入的款項的最高限額為1,000億

港元或等值款項。我們預計在今年八月底，政府債券計劃的未償還債券總額預計將達 870 億港元，屆時計劃將只剩餘 130 億港元的發債額度。此額度未能滿足今年九月後計劃的發債需要，更加不足以滿足目前市場對政府債券日漸增加的需求，也未能令港元債券市場發展至可獲最廣受投資者追蹤的環球基準債券指數認可的水平。

5. 政府建議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上限至 2,000 億港元，令計劃可持續地推行，向投資者表明我們對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決心。擴大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可滿足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優質公債不斷上升的需求，這將有助發展本地債券市場成為銀行體系及股票市場以外的另一個有效融資渠道，提升香港成為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6. 主席，政府債券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以來，對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已在四月八日向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建議，並得到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通過這項決議。多謝。

《完》